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1號

電話：(02)2298134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二七
(十二) 其　　他	59～6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2～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2～6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6～67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其存貨有保存期限較短及易於變質之特性，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減除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估計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判斷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存貨減損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產品有效期限及存貨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有效期限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德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2,632	21	$ 457,056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7,023	4	69,29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354,023	15	322,47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2,130	-	16,7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77	-	1,3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99	-	34,63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61,586	11	248,973	11
1410	預付款項	39,744	2	24,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54,742	2	163,698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3,156	55	1,339,090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四）	470,622	20	402,72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555,085	24	494,656	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490	-	3,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164	1	4,8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5,083	-	5,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6,444	45	911,455	40
1XXX	資產總計	$ 2,349,600	100	$ 2,250,5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8,870	4	$ 72,75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4,930	5	115,04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3	-	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9,928	2	44,121	2
2310	預收款項	9,691	-	16,5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454	11	248,516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555	1	18,2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180	1	4,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785	2	22,860	1
2XXX	負債總計	300,239	13	271,376	12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327	13	306,327	14
3200	資本公積	737,569	31	737,569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444	7	111,5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875,271	37	822,905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6,715	44	934,440	41
3400	其他權益	(21,250)	(1)	833	-
3XXX	權益總計	2,049,361	87	1,979,16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9,600	100	$ 2,250,5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271,593	100	$ 2,146,17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四）	(1,444,898)	(64)	(1,358,344)	(63)
5900	營業毛利	826,695	36	787,831	3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1,736)	-	(3,467)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467	-	2,82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8,426	36	787,193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6,551)	(7)	(173,614)	(8)
6200	管理費用	(200,990)	(9)	(187,4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49)	(1)	(20,2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590)	(17)	(381,359)	(18)
6900	營業淨利	430,836	19	405,83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及二四）	3,232	-	4,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635)	-	2,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92,771	4	58,5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68	4	65,66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6,204	23	$ 471,50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80,651)	(3)	(72,41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45,553	20	399,091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60)	(1)	(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2	-	30	-
8310		(16,318)	(1)	(1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06)	(1)	(9,6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23	-	1,640	-
8360		(22,083)	(1)	(8,0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401)	(2)	(8,1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7,152	18	$ 390,940	1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54		$ 13.33	
9810	稀　釋	$ 14.49		$ 1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137	$ 263,393	$ 79,557	$ 762,263	$ 8,840	$ 1,394,19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78	(31,97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6,327)	-	(306,3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99,091	-	399,09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8,007)	(8,15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947	(8,007)	390,94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26,190	474,158	-	-	-	500,348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參與現金增資（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	18	-	-	-	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327	737,569	111,535	822,905	833	1,979,1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09	(39,90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6,960)	-	(336,9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45,553	-	445,5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18)	(22,083)	(38,4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235	(22,083)	407,1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51,444	$ 875,271	($ 21,250)	$ 2,049,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204	$ 471,5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829	1,904
A20100	折舊費用	12,019	12,0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88	2,0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771)	(58,575)
A21200	利息收入	(1,723)	(3,2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5	2,8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2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736	3,4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467)	(2,8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21	(5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25)	1,693
A31150	應收帳款	(34,350)	(33,2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4	8,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7	(871)
A31200	存　　貨	(14,948)	(31,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4,823)	10,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6,136	(6,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4	2,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	1,131
A32210	預收款項	(6,892)	2,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460	384,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2	2,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88)	(62,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644	324,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0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14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8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00)	(97,2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4)	(2,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1	6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2,6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9,6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95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	5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48	(256,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4600	發行新股	-	500,34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	16
C04500	支付股利	(336,960)	(306,3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6,903)	194,0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	1,7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76	264,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056	193,0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632	$ 457,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 製粉業。
3.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零售業。
7.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 國際貿易業。
9. 菸、酒類輸入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	$ 302
銀行活期存款	482,332	456,754
	$ 482,632	$ 457,05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8%~0.4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97,023	$ 69,298
減：備抵呆帳	-	-
	$ 97,023	$ 69,29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58,531	$ 326,304
減：備抵呆帳	(4,508)	(3,827)
	$ 354,023	$ 322,477
催收款		
催收款	$ 9,771	$ 7,623
減：備抵呆帳	(9,771)	(7,623)
	$ -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	$ 477	$ 1,324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10,330	$288,030
1～90天	48,201	38,235
91～180天	-	39
181天以上	-	-
合　　計	$358,531	$326,3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989	$ 2,9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8	8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27	3,82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81	6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08	$ 4,508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57	$ -	$ 6,5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66	-	1,0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623	-	7,6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48	-	2,1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771	$ -	$ 9,771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等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78,437	$ 200,122
在途存貨	83,149	48,851
	$ 261,586	$ 248,973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44,898仟元及1,358,344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35仟元及2,877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70,350	$ 402,090
投資關聯企業	272	636
	$ 470,622	$ 402,726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 312,188	$ 274,90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50,693	46,1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 81,186	$ 56,529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003	27,987
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0)	(3,449)
	$ 470,350	$ 402,090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77.23%	77.23%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80.00%	80.00%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00%	100.00%

註：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288	$ 654
與關聯企業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6)	(18)
	$ 272	$ 636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65)	($ 7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65)	($ 731)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102年3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本公司持股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本公司對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本公司對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8,501	$ 100,061	$ 5,645	$ 6,433	$ 36,589	$ 10,837	$ 73,314	$ 441,380
增添	-	100	61	-	849	-	101,938	102,948
處分	-	-	-	-	(570)	-	-	(570)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19	-	-	1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8,501	$ 100,161	$ 5,706	$ 6,433	$ 36,987	$ 10,837	$ 175,252	$ 543,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991	$ 2,042	$ 4,157	$ 17,654	$ 1,778	$ -	$ 37,622
折舊費用	-	3,641	769	1,006	5,026	1,594	-	12,036
處分	-	-	-	-	(437)	-	-	(4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632	$ 2,811	$ 5,163	$ 22,243	$ 3,372	$ -	$ 49,22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08,501	$ 84,529	$ 2,895	$ 1,270	$ 14,744	$ 7,465	$ 175,252	$ 494,656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8,501	$ 100,161	$ 5,706	$ 6,433	$ 36,987	$ 10,837	$ 175,252	$ 543,877
增添	-	-	-	-	10,789	11,782	49,494	72,065
處分	-	-	-	(1,223)	(567)	-	-	(1,790)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429	-	4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8,501	$ 100,161	$ 5,706	$ 5,210	$ 47,209	$ 23,048	$ 224,746	$ 614,5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632	$ 2,811	$ 5,163	$ 22,243	$ 3,372	$ -	$ 49,221
折舊費用	-	3,656	728	847	4,612	2,176	-	12,019
處分	-	-	-	(1,183)	(561)	-	-	(1,7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288	$ 3,539	$ 4,827	$ 26,294	$ 5,548	$ -	$ 59,49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08,501	$ 80,873	$ 2,167	$ 383	$ 20,915	$ 17,500	$ 224,746	$ 555,08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4
單獨取得	2,289
處分	(1,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0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4
攤銷費用	2,055
處分	(1,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60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093
單獨取得	874
處分	(2,8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89
攤銷費用	1,988
處分	(2,8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3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490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1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註1）	$ 54,292	$ 138,84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註2）	450	24,850
	$ 54,742	$ 163,698

註1：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1%~1.13%及0.80%~1.36%。

註2：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為質押作為合約交易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3%及1.35%~1.36%。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3,111	$ 3,321
預付設備款	1,084	428
長期預付費用	888	1,894
	$ 5,083	$ 5,643

十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529	$ 62,21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9,248	22,921
應付稅費	7,097	5,826
應付保險費	1,311	1,404
應付設備款	-	10,735
其他	11,745	11,945
	$ 114,930	$ 115,041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50	$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13	$ 6,0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3)	(1,380)
提撥短絀	24,180	4,634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180	$ 4,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5,428	($ 2,099)	$ 3,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	-	298
前期服務成本	1,131	-	1,131
利息費用（收入）	108	(46)	62
認列於損益	1,537	(46)	1,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8	-	19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0	-	2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28)	-	(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	(6)	174
雇主提撥	-	(360)	(360)
福利支付	(1,131)	1,131	-
104年12月31日	6,014	(1,380)	4,6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	-	250
利息費用（收入）	105	(27)	78
認列於損益	355	(27)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	$ 1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2	-	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99	-	1,1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8,353	-	18,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644	16	19,660
雇主提撥	-	(442)	(442)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 26,013	($ 1,833)	$ 24,1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08)	($ 215)
減少0.25%	$ 844	$ 2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824	$ 221
減少0.25%	($ 793)	($ 2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34	$ 3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年	15.8年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33	30,633
已發行股本	$306,327	$306,32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619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授權董事長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決定，實際價格訂定為每股192元，實收股款總額為500,348仟元（扣除因發行新股必要成本2,500仟元後之餘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06,327仟元，增資基準日為104年4月7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104年4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41915號

函核准。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1）	$ 737,542	$ 737,54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註2）	27	27
	$ 737,569	$ 737,569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2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5月31日及104年5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909	$ 31,978	$ -	$ -
現金股利	336,960	306,327	11	10

本公司106年3月9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55	$ -
特別盈餘公積	21,250	-
現金股利	306,327	1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9日擬議以資本公積30,633仟元轉增資。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2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3	$ 8,8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606)	(9,647)
相關所得稅	4,523	1,640
年底餘額	($ 21,250)	$ 833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172	$ 2,607
利息收入－關係人放款	551	629
其　　他	1,509	1,163
	$ 3,232	$ 4,39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	($ 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2)	2,777
其　　他	(85)	(60)
	($ 635)	$ 2,693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19	$ 12,036
無形資產	1,988	2,055
合　　計	$ 14,007	$ 14,09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9	$ 1,554
營業費用	10,490	10,482
	$ 12,019	$ 12,0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58	$ 136
管理費用	1,630	1,919
	$ 1,988	$ 2,05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847	$ 222,8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038	7,75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328	1,491
	8,366	9,24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18
其他員工福利	20,507	19,8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63,720	$ 251,9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06	$ 7,290
營業費用	255,414	244,678
	$ 263,720	$ 251,968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840	$228,007	$234,847	$ 6,069	$216,755	$222,824
勞健保費用	648	14,364	15,012	593	13,978	14,571
退休金費用	278	8,088	8,366	260	8,981	9,24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	-	-	18	18
其他員工福利	540	4,955	5,495	368	4,946	5,3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306	$255,414	$263,720	$ 7,290	$244,678	$251,968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9人及276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95%	3.30%
董監事酬勞	1.32%	1.3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934	$ 16,328
董監事酬勞	7,314	6,59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216
董監事酬勞	5,027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529	$ 73,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	(768)
	76,795	72,5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56	(1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651	$ 72,4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6,204	$ 471,50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455	80,1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	82
免稅所得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8	-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81)	(7,0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8	(7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0,651	$ 72,410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523	1,6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42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865	$ 1,67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928	$ 44,12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33	$ 382	$ -	$ 1,615
存貨跌價損失	2,672	397	-	3,0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	-	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5	-	3,342	3,507
退休金超限	167	(19)	-	148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589	(294)	-	2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500	4,500
	$ 4,826	$ 496	$ 7,842	$ 13,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6	($ 336)	$ -	$ 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17	4,688	-	22,5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	-	(23)	-
	$ 18,226	$ 4,352	($ 23)	$ 22,555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50	$ 283	$ -	$ 1,233
存貨跌價損失	2,183	489	-	2,6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	(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	-	30	165
退休金超限	-	167	-	16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81	108	-	589
	$ 3,758	$ 1,038	$ 30	$ 4,826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8	$ 168	$ -	$ 386
退休金溢提	25	(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67	750	-	17,8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63	-	(1,640)	23
	$ 18,973	$ 893	($ 1,640)	$ 18,226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24,977仟元及59,794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875,271	$ 822,90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412	$ 130,35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8%	21.21%

自104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54	$ 13.3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49	$ 13.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445,553	$399,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45,553	$399,09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33	29,9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5	1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58	30,05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6,19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

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以每股 192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262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7.70 元
執行價格	19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7.58%
存續期間	1 日
無風險利率	0.57%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 仟元。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有 0 仟元及 10,735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貨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及貨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7,291	$ 19,031
1～5 年	16,299	20,725
	$ 33,590	$ 39,756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0,271	$ 26,532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04,937	$1,068,51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011	96,855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應付稅費）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228	$ 1,104	($ 197)	($ 7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742	$ 198,164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2,332	456,754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6 仟元及 1,14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144	$ 2,817	$ 50	$ -
財務保證負債	330	991	6,606	11,890
	$ 99,474	$ 3,808	$ 6,656	$ 11,8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388	$ 5,467	$ -	$ -
財務保證負債	49,589	50,292	7,024	12,644
	$140,977	$ 55,759	$ 7,024	$ 12,644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	65,650
	$ -	$ 65,65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118,500	119,000
	$ 118,500	$ 119,0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7,386	$ 68,108
關聯企業	477	1,692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4	13
	$ 47,867	$ 69,813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	$ 5,917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70,734	68,754
	$ 70,744	$ 74,671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90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預付或月結25～65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856	$ 16,211
關聯企業	274	499
	$ 12,130	$ 16,7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34,466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551	$ 629

本公司自104年7月1日對子公司放款金額為美金105萬元，並按年利率2%計息，且需於一年內償還本息，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結清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34,466仟元。105及104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7	$ 161
關聯企業	702	6
	$ 799	$ 167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1,905	$ 1,9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23	$ 16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展示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6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8	$ 5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9,116	$ 8,59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1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96	$ 189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七) 本公司於104年10月以現金28,000仟元投資設立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RM 2,870仟元	RM 2,870仟元
子公司	USD -	USD3,000仟元 (註)

註：本公司提供定存單24,400仟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690	$ 35,212
退職後福利	253	361
	$ 33,943	$ 35,5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本公司融資借款擔保品、替子公司融資借款所背書保證之擔保品及燃料使用擔保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450	$ 24,850
自有土地	141,697	208,501
建築物淨額	13,102	84,529
	$ 155,249	$ 317,880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35	$ 82,187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1月26日簽訂轉投資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股權60%之協議，並以106年1月1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RMB5,865仟元（約新台幣27,088仟元）。本公司收購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之期後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定購入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之20%股權，交易價格為HKD5,022仟元（約新台幣20,882仟元），並以106年1月1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之持股比例將由80%增加至100%。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093	32.25（美元：新台幣）	$ 131,99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9,663	32.25（美元：新台幣）	$ 311,644
馬幣	7,187	6.91（馬幣：新台幣）	49,661
港幣	19,481	4.16（港幣：新台幣）	81,042
			$ 442,34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4	32.25（美元：新台幣）	$ 9,147
歐元	581	33.90（歐元：新台幣）	19,699
			$ 28,8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94	32.83（美元：新台幣）	$ 111,4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324	32.83（美元：新台幣）	$ 273,267
馬幣	6,052	7.34（馬幣：新台幣）	44,419
港幣	13,306	4.24（港幣：新台幣）	56,417
			$ 374,10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	32.83（美元：新台幣）	$ 970
歐元	219	35.88（歐元：新台幣）	7,873
			$ 8,84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26（美元：新台幣）	$ 96	31.74（美元：新台幣）	$ 2,237
歐元	33.70（歐元：新台幣）	22	35.24（歐元：新台幣）	35
		$ 118		$ 2,27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7,725 (USD 2,100)	$ -	$ -	2%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409,872	$ 819,744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本期向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為 551 仟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6）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	淨值 50% $ 1,024,681	$ 19,817 (RM 2,870)	$ 19,817 (RM 2,870)	$ 18,619 (RM 2,697)	$ -	1%	淨值 50% $ 1,024,681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	淨值 10% 204,936	48,375 (USD 1,500)	-	-	-	-	淨值 50% 1,024,681	是	-	是	-
			(6)	淨值 50% 1,024,681	24,188 (USD 750)	-	-	-	-	淨值 50% 1,024,681	是	-	是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 3：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4：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0%～4.84%，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2,164 仟元。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78%~4.6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46 仟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貨	$ 69,605	5	出貨前100%預付	註1	註2	$ -	-	-

註1：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付或月結25~65天內付款。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 181,568	NTD 181,568	6,073,443	100	$ 311,644	$ 59,460	$ 59,460	註1及2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49,661	10,246	7,914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643	3,643	1,184,000	80	81,042	30,119	25,746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8,003	16	16	註2及3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5,097	100,000	50	272	(730)	(365)	註1及2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二)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 175,068 (USD 5,300)	(二)	$ 181,568	$ -	$ -	$ 181,568	$ 118,920	50%	$ 59,460	$ 311,984	$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487 (RMB 100)	(三)	-	-	-	-	309	50%	155	52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568	$216,768	$1,438,30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16,564)	(1%)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收款	註	$ 3,185	1%	$ 545	—
	進貨	10	-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付款	註	(12)	-	-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120 天內收款，預付或月結 25～65 天內付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帳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65,673
外幣活期存款	1 仟人民幣@4.62 3,617 仟美元@32.25	116,659
		$482,63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款	$ 97,02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貨款	$ 7,742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	929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3,185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274
		$ 12,13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款	$358,531
減：備抵呆帳		(4,508)
		$354,02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代收付	$ 52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	44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1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702
		$ 799
非關係人		
應收代墊款	代收付	$ 209
其他		268
		$ 477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196,491	$178,437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在途商品	83,149	83,149	
	$279,640	$261,586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款項	貨款	$ 38,619
	其他	1,125
		$ 39,74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100,000	$ 654	-	$ -	-	$ -	($ 365)	($ 1)	100,000	50.00%	$ 288	2.88	$ 288	無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6,073,443	274,903	-	-	-	-	59,460	(22,175)	6,073,443	100.00%	312,188	51.40	312,188	〃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1,350,000	46,120	-	-	-	-	7,914	(3,341)	1,350,000	77.23%	50,693	37.55	50,693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1,184,000	56,529	-	-	-	-	25,746	(1,089)	1,184,000	80.00%	81,186	68.57	81,186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7,987	-	-	-	-	16	-	2,800,000	100.00%	28,003	10.00	28,003	〃
		406,193		-		-	92,771	(26,606)			472,358		472,358	
減：未實現之銷貨毛利		(3,467)		(1,736)		3,467	-	-			(1,736)		-	
		$ 402,726		($ 1,736)		$ 3,467	$ 92,771	($ 26,606)			$ 470,622		$ 472,358	

註1：係以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計算。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影印機等之保證金	$ 3,111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之款項	1,084
長期預付費用	辦公室工廠之裝潢	888
		$ 5,08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貨款	$ 12
非關係人		
竑品食品有限公司	貨款	$ 4,997
益得食品有限公司	〃	6,241
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	〃	4,878
FLECHARD SAS	〃	11,362
SCHREIBER FOODS INC.	〃	6,936
其他（註）	〃	54,456
		$ 88,87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代收付	$ 18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繕費	5
		$ 23
非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65,529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9,248
	稅費	7,097
	保險費	1,311
	其他	11,745
		$114,93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9,691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食品原料、乳品等	$ 2,290,218
銷貨退回		(6,091)
銷貨折讓		(12,534)
		$ 2,271,59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	$ 264,692
加：本年度進貨	1,445,235
製造費用	16,203
減：年底商品存貨	(279,640)
存貨盤虧	(170)
存貨報廢	(75)
轉列各項費用	(3,927)
銷貨成本	1,442,31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35
存貨盤虧	170
存貨報廢	75
營業成本	$1,444,898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100,431	$115,345	$ 14,357
租金支出	3,294	23,034	309
運費	6,401	12,352	-
保險費	8,702	5,849	1,125
折舊	6,326	3,111	1,053
其他費用	51,397	41,299	3,205
	$176,551	$200,990	$ 20,04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659** 號

會員姓名：(1) 張耿禧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42049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耿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